

#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机动车环境监管典型案例 促使机动车检测行业合法合规经营

□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 15 日发布 3 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机动车环境监管典型案例，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意识，促使机动车检测行业合法合规经营。

一些机动车检测机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从环境的保护者变为环境污染的放任者。在一起案例中，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等人，购买尾气排放作弊软件等，为 400 余辆机动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且该公司在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情节严重。人民法院依法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判处有期徒刑三十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另一起案件中，李某从某汽车租赁部租赁 12 辆小轿车，在其自营的汽修店中更换劣质

三元催化器后，将车辆归还并将原车三元催化器出售牟利。该汽车租赁部发现上述车辆被改装后，明知排气装置不合格仍放任其上路行驶，二者行为均对大气环境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李某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又在民事公益诉讼中以调解方式引导该汽车租赁部和李某主动承担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充分体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

此外，人民法院支持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某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某检测公司违规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检测公司未如期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依法支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维护生态环境执法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检察机关依法对孙玉宁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 本报综合报道

记者 15 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海关总署原党委委员、副署长孙玉宁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孙玉宁

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孙玉宁利用担任长春海关党组成员、副关长，满洲里海关党组书记、关长，郑州海关党组书记、关长，大连海关党组（党委）副书记、关长，海关总署党委委员、副署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两家房企恶意逃避缴纳欠税被查 最高涉及税款超亿元

□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15 日从税务部门获悉，浙江、大连两地税务部门当日公布两起房地产企业恶意逃避缴纳欠税案件。其中一家涉案房企欠缴税费超亿元。

从通报内容看，天台茂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以来累计产生欠税 10067.21 万元；大连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累计产生欠税 3616.66 万元。

通报披露，天台茂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多次无正当理由向其两家控股股东划转大额资金，还以拒接税务人员联系电话、搬迁办公场所至外地等

手段逃避缴纳欠税。大连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新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不向税务部门备案的方式，收取大额购房款项，隐匿收入并挪作他用，转移资金逃避缴纳欠税。

浙江、大连两地税务部门已经将两家房企的违法线索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逃避追缴欠税行为予以立案。

目前，天台茂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 5500 万元欠税，大连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 2480 万元欠税。这两家公司的剩余欠税，税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追缴中。



## “AI 教练”入驻驾校 助力学车更智能

暑期是市民学车的高峰时期，在浙江省金华市首家 AI 智能驾校——东阳市鑫龙驾校内，科目二训练场上行驶中的每辆 AI 智能教练车的副驾位置上都没有真人教练，取而代之的是“AI 教练”。

该驾校引入 AI 智能教

学系统，涵盖 AI 智能教练车、室内驾驶舱和 AI 智能数据系统。每辆 AI 智能教练车配有 16 个车载雷达以及视觉设备和智能系统，充当车辆“眼睛”和“大脑”，通过强大的人机交互功能，让“AI 教练”对学员进行全面辅助和指导。系统还预设了安全防范程序，

确保学员安全。

目前，浙江省已推动建设更多 AI 智慧驾校，将人工智能科技引入驾驶校园，助力驾培行业更具智慧、更加高效。

图为在浙江省东阳市鑫龙驾校内拍摄的 AI 智能教练车  
新华社 图/文

## 点上清除 面上排查 行刑衔接 铲除链条 国务院安委办部署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

□ 本报综合报道

据应急管理部官方微信消息，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点等成品油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从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

成品油广泛应用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近年来，个别不法分子为谋取私利，通过非法调和生产劣质油品、偷逃税费、违规运输、非法销售等多种方式扰乱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有的流动加油车伪装成洒水车非法兜售成品油，有的非法售油点藏匿于地下车库、校车停车点等，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为切实整顿影响公共安全的成品油市场乱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部署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成品油流通领域打非治违相关工作安排，以油品来源、车船改造、销售渠道为切入点，重点整治流动加油车船、自建油罐非法经营等黑加油点，以及非法调油、变名销售、“油票分离”、非法改装加油车船等黑色链条，突出点上清除、面上排查、行刑衔接、铲除链条，同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连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建筑工地、国省干道沿线、河道码头等重点区域场所，对前期摸排的黑加油点线索实施集中核查处置，并结合群众举报的偷税漏税、假冒伪劣油品、非法改装车船等线索，对非法油品生产、销售、运输、纳税等各环节违法行为进行溯源核查、起底排查、依法打击，坚决斩断利益链条。

截至 7 月 14 日，共查实违法线索 1052 条，查封非法油品 2377 吨，查扣流动加油车 394 台、非法经营储油罐 560 个，立案调查 478 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强调，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要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动真碰硬、深挖细查，合力攻坚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同时，推动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确保取得实效。